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9559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崔文超

地 址 河南省修武县郟封镇大纸坊村东区70号

代理机构 保定置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葡萄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鸡尾酒；白酒；白兰地；威士忌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米酒；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（以啤酒为主的除外）；黄酒